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本校幼兒保育科誠徵宜蘭職場教保中心教保員 1 名，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。

填表單位（處、室、科、中心）	幼兒保育科		填表日期	111 年 06 月 07 日	
擬聘人員職稱	宜蘭職場教保中心 教保員	需求人數	1 人	建議報到日期	111 年 07 月 01 日
<b>擬聘職員工主要工作內容</b>					
1. 學習區課程教學設計與課室管理	5. 幼兒保育相關工作				
2. 常規訓練與品格教育	6. 親師溝通相關事宜				
3. 園內生活環境管理	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			
4. 活動規劃與執行(如親子活動、節慶活動...)					
<b>擬聘職員工基本條件</b>					
<b>1. 學歷條件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以上 <b>學歷科系背景：</b> (1)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					
<b>2. 相關工作經驗要求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，如下： (1) 具有半年以上幼兒園實習經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具備非營利幼兒園工作經驗者尤佳					
<b>3. 專業領域條件：</b> (1)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具保母證照尤佳					
<b>4. 其他條件及限制：</b> (1) 具備文書處理能力(Excel、PowerPoint、Word 等文書工具)。 (2) 具備汽/機車駕照和交通工具(汽/機車)。 (3) 具 2-6 歲教保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，已有設計及執行經驗。 (4) 可配合幼兒園早晚值班及延拖服務。 (5) 熟悉幼兒園營運之專業能知識與技能。 (6) 具備對內對外分工合作能力。 (7) 個性積極、具責任感、樂於與人互動溝通並適切表達、喜愛幼兒、邏輯能力佳、抗壓性高、應變能力佳。					

擬聘職員工試用期、薪資、福利【本項由人事室填寫】

1. 試用期：有， 個月 無
2. 薪資：35,485-40,810 元
- 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-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
- 其他：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之  
薪資支給基準規定辦理。
3. 福利：
- 勞保、健保、提撥勞退金
- 年終獎金
- 參加福利委員會活動(部分)
- 教育訓練
- 休假(依規定)
- 其它\_\_\_\_\_

備註：意者請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(週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信封內外並註明【應徵單位】、【職級】，郵寄至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。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，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退件。

人事室

111.06.23